

见义勇为者也要食人间烟火

【公民发言】

成都市出台规定: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诉讼需要法律援助的,法律援助机构将免除对其经济状况进行审查,实行无条件援助。

(10月10日《法制日报》)

在当今社会,对于见义勇为,太多人固执地将其贴上“非物质利益”的标签,似乎只要见义勇为这样高尚的行为和利益联系在一起,瞬间层次上就要大打折扣,甚至会被公众所鄙夷。这种逻辑很容易拓展到对见义勇为者的法律援助上,对于那些“流血又流泪”的见义勇为者,没人会对给他们提

供法律援助持疑义,但对于那些经济宽裕的见义勇为者,或者不是出于“纯精神”而掺杂着“私利”冲动的见义勇为,舆论有时就会变味。原因不言而喻,所谓“君子喻于义,小人喻于利”就是最好的解说。

但问题是,如果说见义勇为是当事人对维系社会善良风俗所尽的“额外义务”,那么,任何见义勇为者都应当得到法律援助,而不必受其他条件影响和制约,包括行为人的动机、品质甚至经济条件。对见义勇为的社会认可,不仅包括精神上的,更应该有物质上的。我们总喜欢为见义勇为附带诸多条件,比如家境贫寒、大公无私等

等,似乎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,当事人的见义勇为才能更轰轰烈烈,或者说只有在高尚和悲凉的强烈对比下,见义勇为才具有可褒扬的“亮点”。殊不知,对见义勇为的法律援助,从来都是对行为本身的嘉许,也就是说只要当事人有了见义勇为行为,他就应该获得包括精神和物质在内的法律援助。

其实,即便有物质激励,见义勇为也不是任何人都能做得来的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见义勇为注定是任何社会的稀缺资源。既然对见义勇为事前的物质激励和事后的物质补偿,都属于公共财政必然的一项支出,而且这种物质激励

的落实还有可能激励更多的见义勇为者,为何一定要让见义勇为者成为“不食人间烟火”的君子呢?

利益本身并没有善恶,有的只是获取利益的方式和途径,所谓“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”。我一直担心,一旦通过见义勇为这样义举获得的利益都会受到不必要的苛责,那么是不是任何和“利益”有关的东西都要成为“肮脏的东西”,如果不是伪道德家空洞的说教,那肯定就是对见义勇为为最深切的误解。“君子喻于利”显然比“君子只喻于义”更为真实,也更具有活力。(贺方 北京 教师)



张瑞说新闻

变态的“治摩风暴”

好玩,实在是好玩。广东东莞的官老爷们又给我们上演了一出拍脑袋的把戏:从下月起,凡是在东莞的异地摩托车,他们将一律没收。东莞市的领导在宣布这个决定时踌躇满志、意气风发,丝毫没有觉得不好意思。

十几年前,我去过东莞。当时大街小巷都是摩托车。回来后,我眉飞色舞地对人家说:乖乖,要说人家珠三角真是发达,摩托车都取代自行车了。十几年后,我又去了一次东莞,情况变了,很多人一看到骑摩托的就浑身直哆嗦,生怕他们又是飞车党。估摸着,摩托车太多太乱,是当地政府推行“治摩”风暴的主因。如今,在“1号风暴”和“2号风暴”的扫荡下,据说已经有15万辆异地摩托车被吓得逃离东莞。

但我纳闷了,他们依的是哪门子法律,可以公然扣留销毁人家的异地摩托车呢?哪一条法律规定摩托车只能在本地使用?难怪身在东莞的许多外地人怨声载道——为什么本地牌摩

托车能开,外地牌摩托车却要没收销毁,这不是歧视吗?要是外地的摩托车正好经过这里,是不是也把人家从车上揪下来,然后把人家的摩托车稀里哗啦地销毁掉?这简直就是一种变态做法嘛!当地有关部门一再声称此举是为了杜绝飞车抢夺。呵呵,你没能耐管好治安也就罢了,但怎能因为少数不法分子的存在,就把所有的外地摩托车主都当成“犯罪嫌疑人”,这和“宁可错杀一千、不能放走一人”的思维有什么两样?何况,没收销毁外牌摩托车也有空子可钻,一旦飞车党到了应对之策,东莞的“治摩风暴”会不会又是一场无用功呢?

照我说,东莞的官老爷们如果真有那个气魄,干脆把所有的外地人都赶出东莞得了。那样岂不是一了百了?怕就怕,他们没这个胆量,因为他们内心深处也明白:东莞建设已经离不开外地人了。人治取代法治,东莞的做法,注定是一场悲哀的闹剧。

【公民发言】

能否搞个阳光富豪榜

《2006 胡润强势榜》9日公布,10位民营企业企业家脱颖而出。胡润今年的百富榜将于11日公布,前100名上榜富豪中出现了23张新面孔。

(《每日经济新闻》10月10日)

几年来,选择上榜富豪以及给富豪们排座次,胡润通常考量的是——政治影响力、企业的纳税和销售额、国际影响力、在所处行业中的战略地位等,很少关注富豪的慈善公益行为和公德素质。在这里,我想给胡润提个建议——能否推出一个“胡润阳光富豪榜”?

该“胡润阳光富豪榜”评价标准,不妨借鉴“南方周末中国内地人物创富榜”——评选标准以满分100分计,涵盖“个人财富”、“社会责任”、“企业文明”、“公众美誉度”四个方面的评价分值。不但注重个人财富的多寡,还将富豪及其企业在诚信纳税、员工福利、慈善捐赠等方面的“作为”综合考量进去,再通过公开的公众评选,推出一些“既富且仁”的中国富豪。

财富数量固然重要,“财富道德”也同样不可或缺。否则,这种评价就是片面和狭隘的,“排行榜”也就没有多大的价值——其实,每年的“胡润财富排行榜”大体都是那么几个人,他们的富有对社会来说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了。

中国社会需要基于“财富增长要和财富道德同步”理念评选出的“阳光富豪榜”,而且多多益善。人们盼望,能有更多的富豪在“阳光富豪”的感召和带动下,在创造财富的同时勇于担当社会责任,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改变中国富豪群体的非正常形象。

鉴于“胡润系列排行榜”在中国的巨大影响力,由胡润主持发布一个“胡润阳光富豪榜”,想来是最众望所归的。(陈一舟 山东 职员)



干部进修非要去清华?

【漫话天下】

李成仁 / 文 艺 蔚 / 图

长沙48名领导干部启程赴清华大学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共管理专题研修。(10月10日《长沙晚报》)

北大吗?恐怕未必。一个月的时间,任你是天才如盖茨,也不可能脱胎换骨。而所谓的公共管理专题研修,也不一定非要千里迢迢才能取得真经,难道请几个专家、学者前来讲课,不比去清华进修实惠得多吗?况且,我担心的就

是由此会引发连锁反应,激起新一轮公费进修狂潮。

更重要的是,领导干部的公费进修是否合理和有没有必要?这些都没有个确切答案。我担心的是,在清华北大之后,公费进修的队伍会否升级到去哈佛、牛津进修?

退学令能否听听学生的意见

【热点纵论】

因为学年学分没修够,西安邮电学院336名学生经学校初步审定被作出退学处理。最终确定的学生将面临两种选择:或者退学回家,或者缴清退学试读培养费4500元,降级试读一年。(10月10日《华商报》)

从各大新闻网站的跟帖来看,大部分网民对学校此举表示赞同,认为大学“严进严出”是对当今混文凭现象的一记响亮耳光。相信西安邮电学院的领导看了网友们的反应后肯定会神清气爽,但我倒要给他们泼点冷水——退学决定真的就那么大义凛然,挑不出一点毛病吗?我看未必!且不说学校在作出退学决定后还留了个“缴清退学试读培

养费4500元,降级试读一年”的尾巴,让人不免有学校借此机会多收费的疑虑。单就退学决定本身,学校也很难说得足够公开透明。

虽然现在大学学费一年高过一年,事实上已经形成了学生交钱买教育服务的关系,但现在的大学,大小事宜依然是校方说了算,学生的意见很难得到平等的表达,他们的权利也很难得到有效的保护。这一点,从学校动辄连学生洗澡计时还是计次、能不能在宿舍用电脑这些小事都要管就可见一斑。在学校依然时时以管理者的形象霸气地站在学生面前时,学校所做的决定往往就都值得怀疑:这些决定,到底倾听了多少学生的意见?又在多大程度上尊重了他们的

权利?如果几个学生学分修不够,还能说是偶然现象,是那几个学生自己的问题,但现在修不够学分的是三百多名学生。这里面不是有什么必然因素?学校在教学上是不是没有做到位的地方?遗憾的是,学校在这些问题上根本就没有什么反省意识,反而是一棍子把三百多名学生都抡倒了。这样的霸王行事作风,实在很难配得上上一所大学应有的形象,更与大学平等、宽容的理念格格不入。

如果我没猜错,那些被列入退学“黑名单”的学生,绝大多数都会按照学校设计的模式额外交费降级试读一年,不知道对学校的管理者来说,这算不算是一个让他们偷着乐的结果?

(陈强 江苏 职员)

“裸体挺诗”也是种自由

国庆期间,诗人苏菲舒光腴挺诗,平添许多热闹,余波至今未平,许多人一想起就觉得羞煞人也。有人说像赶波妇一样把光腴诗人赶出去。还有人干脆骂,苏菲舒去死吧。

其实,诗人光腴挺诗,除了碍眼外,并没有违法,我们应该多宽容一点,根本就没有必要大惊小怪的。所谓社会发展和进步,说到底就是两句话:一是社会秩序越来越合理,二是个人越来越自由。前一句说政府,必须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;后一句讲的是个体,在法律范围内争取自由,可以穷尽一切可能,只要他不违法,旁人就不应该去干涉。但个体的自由实践,常常要引起轩然大波,甚至丢掉性命。当然,我并不是喜欢观赏“诗人光腴挺诗”,也无意把这一事件上升到自由的高度。我只想说,这一事件及随后社会舆论表现出来的姿态很有趣。按照我的理解,就是少了点幽默感,少了点宽容的心态。

回头看去,男人不留发,女人不裹脚,自己找老婆,自己寻男人……在当时都曾经闹出过人命。现在好多了,至少为自由实践丢掉性命的事,几乎为零,但为此丢人丢脸丢工作的事,还时有发生。

因为你突然干了一件大

家都不干的事,大家的第一反应是不习惯,众人不习惯,就要你难堪。有一天,大家习惯了,你就是先驱,想想第一个参加运动会的女人,第一个穿比基尼的小姐,第一个公开身份的艾滋病患者……都成了人类自由的先驱。

第一个写博客的人,大家也不习惯,把自己的私生活摆在网上,跟脱光了走在街上有什么两样?现在没人这么想了,不开博客成了落伍的表现。至于国内的一些公益活动,现在也采取裸体形式了,还有教授也开始裸体授课了。至于商家三点式促销,上街光身子洗澡,早已经稀松平常。照这趋势,总有一天,脱与不脱没什么区别,我个人认为,两者没区别时,不脱比较美。所以,脱也好,不脱也罢,犯不着着急,只要他不违法,不伤害公众,爱脱不脱。不就是碍眼吗,不看就行了!

最后套一下梨花体,改一改国家级诗人的话:只要/你不会/对他人/造成伤害/你就有/不被干涉/的权利/这种权利/就是自由。(迟国维 山西 职员)

本版言论
除评论员文章外
均不代表本报观点

40% OFF 6折优惠

2006秋冬宝姿特卖会

每日限量提供新款
(包括部分宝马生活方式服饰)



南京喜来登酒店五楼宴会厅
南京市汉中路169号
2006年10月12日 - 10月16日
9:00 - 21:00

